

而实践证明，道路也是曲折、坎坷的。客观上，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的苏维埃国家和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的中国，由于都长期受西方列强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包围、封锁和遏制，处于战争和准战争状态的年轻国家的领导者们，为保卫国家，追求效率，不得不以高度集中的类军事手段组织生产，管理社会。加之，主观上受封建家长制影响多，受民主法治影响少，国家权力运行中往往以个人意志代替人民群众意愿，以命令、指令代替法律，宪法和法律时而成为具文。结果，民主和法制的破坏为苏维埃国家解体埋下了伏线，也使中国人民付出了沉重代价。

法律是理智的产物，一定意义上它是冷峻的，但弱者却对它感到亲切。在“文化大革命”中，权利饱受“全面专政”侵犯的广大干部和群众，痛定思痛，强烈呼唤法治；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需要法治；中国、外国的历史和现实经验都证明法治之重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党中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党的决议，成为治国方略，并通过修宪程序载入国家宪法，奉为宪法原则。这不仅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而且对于整个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都有重要意义。

实践也表明，写在党的决议和宪法上的治国方略和原则，并非都是现实的。要充分认识目标和现实之间的距离，充分认识“官本位”和“以言代法”在我国政治生活、社会、文化建设以及经济运作过程中影响的顽固性，认识不正当的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和个人利益可能对法律实施造成的障碍。只有下决心迎接实施法治过程中的种种挑战，才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夺取全面建设小康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胜利。

依法治国与科学发展观

石泰峰*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这十年，对中国社会发展至关重要。今天，我们纪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十周年，可能不再像十年前那样，集中关注“什么是法治”、“为什么实行法治”之类的问题。目前中国的发展已经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在新的形势下，特别是科学发展观提出后，我们需要更深层次地思考“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法治”以及“怎样建设法治”这样的问题。

一、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我们对法治的思考已经从国家层面扩展到社会层面，特别是和谐社会层面。当代中国社会进入到一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阶段，更加凸现出对法治的呼唤和需求。科学发展观仅仅作为口号是远远不够的，要从理论层面进入到制度层面，从制度层面进入到所有人的行为层面才能得到落实。这恰恰为法治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需要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来回应社会问题。随着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的提出，法律与社会的结合面越来越大，社会对法律提出的需要法律来解决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关键就在于法律能不能积极地去回应，去适应当代中国的发展需求。

二、以人为本作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价值观的提出，需要我们重新审视法律之上的价值问题。在改革开放初期，以及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初期，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的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体现在法律方面，也是这种价值选择。到今天，我们法律的价值恐怕需要重新审视，更加注重民权和民生。这是我们从法律的价值选择上需要认真研究的。法治不能一般地去谈，而应积极回应当代中国社会最迫切最现实的民生和民权问题。我们要思考，我们维系的法律制度，它自身的合理之处怎么样？法律只有积极地回应和解决当代中国社会最迫切的民生和民权问题，才能为社会大多数成员所接受。

三、既然我们强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那么，法治发展自身也要解决可持续发展的问

*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题。法治要可持续发展,必须从逻辑推论和道德论证回到中国的现实中来。我们讨论法治时,很容易从职业的角度给予法治很多负重和理想。我认为,我们更要看到当代中国的国情。当代中国的国情有两个重要的特点。一是初级阶段,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所以,我们不能患法治的浪漫主义;二是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这也是我们在讨论法治时需要认真研究的。脱离这两个基本的特点,抽象地讨论法治可能很难给现实的法治提供有意义的思考。

走向和谐法治

张文显^{*}

依法治国方略提出十年来,随着我们党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特别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和任务的提出与实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和谐法治”概念呼之欲出。“和谐法治”这一概念充分体现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代表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和法治国家目标的历史走向。“和谐法治”概念和理念不仅引领我们转换法治话语体系,从而提升我们的法治观念和法治实践,而且必将丰富和创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想模式、历史任务、实践途径。这里,围绕和谐法治论题谈三点个人认识和见解。

一、和谐法治是以和谐哲学为基础的。和谐法治是一种先进的、科学的法治理念,因为它是以和谐哲学作为其思想理论基础的。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人们一讲到法,讲到法制(法治),先验地、潜意识地与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相关联。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宣布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到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和谐、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再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表明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已经从过去的斗争哲学转向现在的和谐哲学,我们党也在理论和实践上彻底完成了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这两个转变也极其深刻地改变了传统的社会主义法律观和法治观,为和谐法治概念和理念的诞生奠定了哲学基础。以和谐哲学作为法治的思想理论基础,不仅进一步彰显法治的时代精神,而且使法治的目的性价值更加鲜活。

二、和谐法治的理想图景是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三者之间的协调和谐。和谐法治的根本保证是党的领导。在依法治国的整个过程和各个主要环节上,都必须强调坚持党的领导,防止淡化党的领导讲法治,脱离党的领导搞法治。当然,在法治的范畴内,党的领导主要是通过依法执政实现的,党必需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而不能超越法律之外、凌驾法律之上。和谐法治的本质是人民民主,即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人民民主,实现和谐法治,关键是要坚持、完善和创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探索人大代表产生和行使职权的新机制,要探索人大常委会委员构成制度,要弘扬共和精神,发展协商民主。和谐法治的核心是依法治国。依法治国就是要依法治权,把权力纳入法治的轨道。依法治国的“法”中最重要的是宪法,所以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实施社会主义宪政。依法治国的“法”本质上是“良法”,所以依法治国是良法之治。

三、建设和谐法治,关键是用和谐精神统领法治。也就是,用和谐精神统领法律价值体系,将和谐精神融入法律规范体系,用和谐精神指导法律运行实践,使我国法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和谐精神。在立法上,要以和谐作为当代中国法的灵魂与核心理念,并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进行法律的制定、修改或清理。在执法上,要从有利于社会和谐出发,采取有利于社会和谐的方式进行执法活动,既要严格执法,又要文明执法,促进全社会和谐局面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在司法上,应当把和谐的理念、进而把善治的理念融入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之中,并使之统领公正和效率。

* 吉林大学教授。